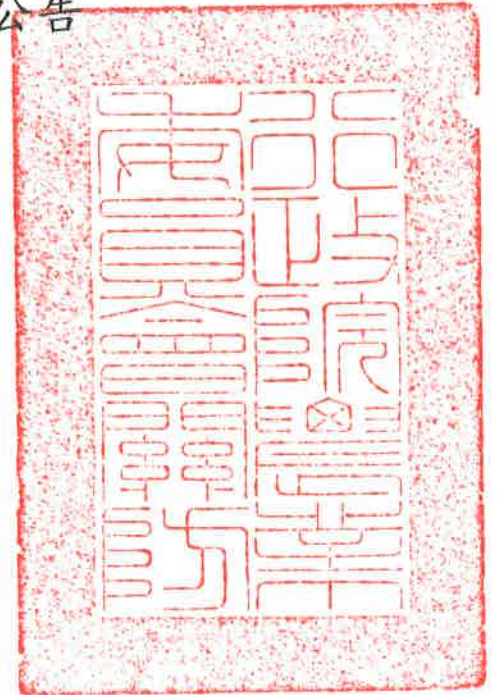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31481583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二、茲因羊為Q熱（Q fever）之感受性動物，為管控自國外輸入羊隻罹患Q熱風險，爰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home.php>）。

三、意見交流：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三

## 羊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二點修正草案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羊隻應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痘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p> <p>羊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過去七年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有關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p> <p>(二)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u>Q熱</u>及出血性敗血症。</p> <p>(三)過去半年未發生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Enzootic abortion of sheep)、假性鼻疽(Melioidosis)、Maedi-visna、Pseudo-rinderpest、鈎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p>	<p>二、羊隻應產自過去一年未發生水痘性口炎之省份(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p> <p>羊隻來源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過去七年均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中有關綿羊搔癢症清淨飼養場規範。</p> <p>(二)過去一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羊痘、山羊痘、疥癬、結核病、副結核病、藍舌病及出血性敗血症。</p> <p>(三)過去半年未發生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傳染性流產(Enzootic abortion of sheep)、假性鼻疽(Melioidosis)、Maedi-visna、Pseudo-rinderpest、鈎端螺旋體病、弧菌病及李氏菌病。</p>	<p>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因羊為Q熱(Q fever)感受性動物，爰規範來源場於羊隻輸出前一年內無發生Q熱。</p>